**北京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互联网接入费

评价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润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15115)

[（一）项目概况。 2](#_Toc171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04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1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595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_Toc248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55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7](#_Toc38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68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23359)

[（二）项目过程情况。 8](#_Toc26669)

[（三）项目产出情况。 9](#_Toc10963)

[（四）项目效益情况。 9](#_Toc217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63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_Toc2393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6771)

[六、 有关建议 11](#_Toc1617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_Toc1863)

[八、附件 11](#_Toc186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互联网接入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1）实施主体

“互联网接入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房山区检察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房山区检察院在房山区内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

①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②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③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房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⑤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⑥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 2022年按照互联网楼宇专线业务变更协议申报资金30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2022年房山检察院通过申请互联网接入经费，实现房山检察院计算机外网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图书馆系统等接入互联网宽带工作。保障房山检察院对信息化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检务公开，加强检察机关与外界沟通交流，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网络平台，改善干警办公、办案条件，保证房山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按照2020年已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租赁网络专线，申请该项目经费30万元。

3．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房山区检察院按照需求申请预算金额30万元，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3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金额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绩效目标为通过申请互联网接入经费，实现计算机外网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图书馆系统等接入互联网宽带工作，保障反射区检察院对信息化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检务公开，加强检察机关与外界沟通交流，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网络平台，改善干警办公、办案条件，保证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

2.项目阶段性目标及具体指标。

房山区检察院根据制定了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固定IP地址段 | 4个 |
| 质量指标 | 稳定接入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限 | 1年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利用互联网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 | 高中低 |
| 效益指标 | 门户网对内、对外服务畅通 | 优良中低差 |
| 效益指标 | 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政务服务畅通稳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网络使用者对互联网接入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房山区检察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房山区检察院“ 2022年互联网接入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对比、座谈、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开展具体工作，对项目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仔细审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同专家组科学、客观的编制了该项目的指标体系初稿，形成了符合该项目资金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评价标准、细化了评价指标。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房山区检察院和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2名业务专家、1名财务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并做好专家培训工作。

2.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安排到房山区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注意把控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由项目相关各方确认后，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4.专家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16日组织召开正式评价会。专家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个人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评价工作组讨论形成汇总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5.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讨论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报经房山区检察院审核，并与房山区检察院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44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9.18分，项目过程17.36分，项目产出38.90分，项目效益27.00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9.18 |
| 项目过程 | 20 | 17.36 |
| 项目产出 | 40 | 38.90 |
| 项目效益 | 30 | 27.00 |
| **综合得分** | **100** | **92.4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互联网接入费项目顺利申报及完成，房山区检察院成立了项目决策小组，组长由分管行政事务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项目需求部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及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决策小组对互联网接入费经费支出进行审议，出具审议结果，并将审议结果上报党组会，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依据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提起申请。项目申报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了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与房山区检察院职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项目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绩效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较为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严谨。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房山区检察院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业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以及财务部门共同牵头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制定、项目进行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以及对项目的支出进度、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监督。并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申报、支付预算，院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层层把关，构建了较严密的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按项目进度要求使用，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较为有效，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较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同管理不够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完成了2条互联网线路（4个固定IP地址段）的租赁工作，互联网稳定接入率为99.72%。并于12月支付服务费用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产出数量，按照已签订合同支付，完成了 2022年相关工作。但服务期限与资金预算年度不匹配，未见成本控制措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通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保障了房山区检察院利用互联网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门户网对内、对外服务畅通，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政务服务稳定畅通。经满意度调查，房山区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6%。

评价认为，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达到了“网络使用者对互联网接入满意度≥95%”的预期指标。但反应项目实施效益效果的资料不够齐全，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合同等预算编制依据申报项目，确保项目及时申报；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挥资金效益的最大化，不允许挤占、挪用情况存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效益指标缺少可比可测指标值。如缺少链路条数、带宽等相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考量性不足；项目属于纯公益项目，不需要设立经济效益指标。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严谨，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显示，此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但未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需进一步写清原因。

3.实施方案不完善，未明确日常维护机制，缺少应急预案等。

4.过程管理不完善，如政府采购程序为2022年12月份，政府采购程序晚于项目服务期；2022年12月26日一次性付款，与合同约定“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付款方式不一致，且2023月2月23日取得发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起始日期，合同签署滞后；未提供故障排除记录等。

5.服务期限与资金预算年度不匹配；未见成本控制措施。

6.效益效果资料不够齐全，未能充分展示网络使用的效益效果；满意度问卷偏于简单。

1. 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表填报水平，科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具体指标，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

2.建立健全运维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方案能够落地可执行。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合同管理，重视进度、质量、资金管控，规范项目验收机制。

4.做好项目各个环节资料收集、归档，进一步完善项目效益效果证明资料，充分展现项目绩效，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设计与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